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天津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 西安 • 南京 • 巴黎 • 南宁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六）

GLG/SZ/A2061/FY/2016-023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前述决议与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共同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6、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投项目：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

（1）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159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7,20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5,575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4）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5,749.27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

10、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4003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0,994,527.53 元、人民币 145,656,750.07 元和人民币 193,901,623.6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 198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0,994,527.53 元、人民币 145,656,750.07 元和人民币 193,901,623.6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2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564,063,690.59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26,875,411.56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项的规定。

4.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4006175105107 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不超过 4,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获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5.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形式缴付，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血液灌流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6] 4003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

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期间内取得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列示：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粤珠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40081 号	2015.9.30	2019.12.25	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 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 粘合剂，6866 医用高 分子材料及制品。	珠海市高新 区科技六路 98 号

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期间内取得且截至基准日仍有效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表所列示：

产品名	证书编号	批准日	有效期	产品注册或备	生产许可或备
-----	------	-----	-----	--------	--------

称		期		案凭证号	案凭证号
医用可吸收带针缝合线	粤食药监械出 20151012号	2015.11.23	2017.11.22	国械注准 20153650113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49号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粤食药监械出 20151011号	2015.11.23	2017.8.1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 3451199号	
DNA 免疫吸附柱	粤食药监械出 20151010号	2015.11.23	2017.10.23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 3451660号	
血液灌流机	粤食药监械出 20151013号	2015.11.23	2017.9.2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 3451492号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粤食药监械出 20151008号	2015.11.23	2015.12.28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 3451587号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期间内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如下表所列示：

网站域名	批准日期	有效期	注册证编号
Jafron.com; jafron.cn;	2015.12.7	2020.12.6	（粤）—非经营性 —2015—0266

jafrom.com.cn			
---------------	--	--	--

4.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4 号）》，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期间内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列示：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生产地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015 号	2015.11.1 9	2018.9.3	III 类：III-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7 号楼 3 层东侧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期间内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如下表所列示：

许可证编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登载日期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015 号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50542 号	血液净化机	2015.3.24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

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3,485,394.72 元、人民币 370,854,711.83 元和人民币 508,769,946.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8%和 99.97%。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26,751,487.26	产成品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62,777.61	产成品
合计	33,414,264.87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表所列示：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其它应付款	-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97,584.00
	其它应付款	120,000.00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

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0,366,102.25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520,318.08 元。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485,125.36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51,832,595.81 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盖帽及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7997.8	2015.5.26	10 年	原始取得
2	传动装置和血液净化耗材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869.6	2015.4.29	10 年	原始取得
3	滤网及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99421.6	2015.6.10	10 年	原始取得
4	交直流自适应	实用	ZL201520355	2015.5.28	10 年	原始

	电路及医疗设备	新型	370.7			取得
5	灌流器及其滤网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 239.5	2015.4.24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血液灌流器及体外血液循环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65 565.7	2015.6.30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54 860.0	2014.11.3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具有双密封体系的血液灌流器罐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645 873.3	2014.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血液净化用加热装置及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 087.X	2015.6.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血液净化耗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8 121.6	2015.4.2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血液净化耗材清洗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 068.X	2015.4.29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血液净化耗材及其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 414.2	2015.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体外循环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277 284.9	2015.4.3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双重分子吸附血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65 580.1	2015.6.3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密封结构和血	实用	ZL201520443 332.7	2015.6.25	10 年	原始

	液净化器	新型				取得
16	血液灌流用的 细胞因子吸附 剂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ZL201310593 832.4	2013.11.22	20 年	原始 取得
17	用于治疗扩张 型心肌病的免 疫吸附剂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93 958.7	2013.9.30	20 年	原始 取得
18	电机驱动电路 及医疗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520464 404.6	2015.6.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五）房屋租赁

1. 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房屋租赁为其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在原租赁协议条款的基础上，续租出租方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内如下房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场所	租金	租赁期限
2 号厂房第 6 层 603 单元	24,705.46 元/月	正在履行
3 号厂房（连体厂房）一至五层 5 栋第 1 层	27,978.75 元/月	正在履行
3 号厂房（连体厂房）一至五层 5 栋第 3 层	24,318.29 元/月	正在履行
3 号厂房（连体厂房）一至五层 5 栋第 4-5 层	60,222.87 元/月	正在履行

（六）房产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汇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由发行人向上海汇京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购买一处房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合同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购买对价（元）
201500139479	虹桥路汇京国际广场 777 号 12 层 1508 室	138.01	7,891,080.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证书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人
沪房地产徐字（ 2015）第 013835 号	虹桥路汇京国际广场 777 号 12 层 1508 室	138.01	发行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珠海中南景泽房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珠海中南景泽房产有限公司购买一处房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购买对价（元）
香洲区梅华东路 6 号 10 栋 2002 房	210.04	5,803,7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核发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该证书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 第 0100327156 号	香洲区梅华东路 6 号 10 栋 2002 房	210.04	发行人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签订与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因修改分红条款而作出修订。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辞职申请表》，期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薄辉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出辞职申请并经总经理批准。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吉大派出所、翠香派出所、拱北派出所、前山派出所、唐家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新港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府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董凡、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陆勤超、骆雅红、

帅心涛、温志浩、李荣昌和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朱学军、张泽海、叶春丽以及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卢少章、黄海燕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享有新的税收优惠。

2. 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审计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00300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期间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关于下达珠海市十强民营企业、珠海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珠海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民营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110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180,000.00 元。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粤科公示[2015]3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珠海市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892,100.00 元。

3.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支持开展博士后创新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珠高[2013]1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收到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款 150,000.00 元、100,000.00 元、150,000.00 元，共计 400,000.00 元。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款 3,000,000.00 元的研发投入奖励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北京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以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余平

幸黄华

2016年 / 月 27日